**高新区检察院**

**2020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高新区检察院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高新区检察院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表2.部门收入总表

表3. 部门支出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6. 预算内财力支出预算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对比表

表10. 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表11.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12.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第三部分 高新区检察院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高新区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高新区检察院对全市范围公交、地铁发生的各种刑事及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进行侦查监督；对刑事犯罪的犯罪嫌疑人批准或决定逮捕、对刑事案件审查起诉和提起公诉；对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受理控告和申诉；对监所活动实施法律监督，保证及时、准确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国家刑事法律和法律诉讼活动的有效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高新区检察院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高新区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高新区检察院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高新区检察院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高新区检察院2020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高新区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高新区检察院2020年收支总预算888.59万元，比2019年收支总预算665.13万元增加223.46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单位新增在职人员4名，工资、保险和人员经费等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经费都有所增加。

二、关于高新区检察院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21.1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2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2020年预算数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0.0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0.06万元，主要是由于各单位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2019年持平，主要是由于单位实行公车改革坚持压缩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我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高新区检察院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3.74万元，比2019年预算44.31万元减少0.57万元，下降1.29%。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高新区检察院没有政府采购预算，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高新区检察院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辆。单位价值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0年部门预算没有安排车辆及价值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购置。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高新区检察院部门预算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173.59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侦查监督（项）：**反映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

9.**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10.**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1.**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类）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款）：**基本养老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